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中考政策内容制作及推送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智海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 中考政策内容制作及推送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政策内容制作及推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IT-ZC-SX20260300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消除中考相关信息差，保障中考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根据市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西安市中考工作实际，需搭建专属中考政策宣传平台，开展全流程中考政策与流程的宣传解读、内容推送及效果跟踪工作。为保障该项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现需对2026年中考相关业务通过采购专业服务的方式，完成平台搭建运维、内容创作执行、效果跟踪评估等全流程工作，确保中考政策信息精准、高效触达用户，为中考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信息保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30日为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1）完成专属中考政策宣传平台的搭建与优化，保障平台系统稳定运行，界面设计简洁友好，功能模块完善，满足用户信息接收与咨询需求。

（2）结合中考报名、考试准备期、志愿填报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完成多形式、高质量的中考相关内容创作与精准推送，确保内容准确、及时、全面。

（3）建立完善的中考政策宣传效果跟踪与评估体系，

通过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规范运营报告，及时优化宣传策略。

(4) 平稳顺利完成2026年中考全周期政策宣传与信息服务工作，有效消除信息差，提升考生及家长对中考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5) 形成可复用的中考政策宣传标准化工作流程，为今后中考信息服务工作积累经验，提升中考工作整体服务水平。

## (二) 项目要求

### 1. 平台搭建与运维服务

(1) 搭建专属中考政策宣传平台，完成宣传渠道认证工作。

(2) 设计并优化平台界面，设置政策解读、流程指南、常见问题、咨询通道等完善的菜单栏分类，确保用户操作便捷、能快速查找所需信息。

(3) 提供平台日常技术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故障修复、服务器保障等，确保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各类技术故障，保障信息传播与用户咨询工作不受影响。

(4) 根据用户使用反馈和中考工作需求，适时对平台功能、界面进行优化调整，持续提升用户体验。

### 2. 内容创作与执行服务

(1) 结合中考政策发布期、志愿填报期、考试准备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围绕报名条件、一段表、学校录取分数线、志愿填报规则、录取流程等用户核心需求，创作准确、全面的文字解读内容。

(2) 采用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对中考政策、流程等内容进行可视化制作，确保内容呈现形式丰富、易懂。

(3) 按照中考工作推进节奏，精准、及时推送各类创作内容，保障宣传工作有序、连贯开展，同时及时响应用户咨询，解答常见问题。

### 3. 多渠道宣传

在宣传平台的基础上，在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管理平台、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官微、西安市教育局官网等多渠道共享宣传内容，扩大宣传效果。

#### 4. 效果跟踪与评估服务

(1) 统计分析平台用户阅读数据，包括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等，以及平台运营数据，包括用户关注数、咨询量、内容点击量等。

(2) 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问卷、留言反馈等方式，收集考生及家长对平台服务、内容推送的评价意见。

(3) 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和用户反馈，定期编制运营分析报告，提出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平台功能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 (三)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实施后需符合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需具备高度稳定性，整体稳定性不低于99.999%。

(2) 最大并发请求用户数不小于5000，同时在线人数不小于20000，访问高峰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秒。

(3) 应能方便扩展，以支持未来的新增应用。功能模块应为松耦合，定制标准接口规范，并支持各主流系统接口规范。设计中应说明如何支持将来的扩展以及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4) 必须符合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和等保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

(5) 必须符合国产化系统要求。

(6) 全方位保障和运维平台功能，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和运维保障机制，保障平台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2. 知识产权

西安教育考试中心享有对管理平台进行二次开发权利，供应商需提供二次开发接口，不得设置知识产权壁垒。西安

市教育考试中心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对管理、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 4. 技术服务

在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保障、内容制作等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不得刺探采购人与系统服务、数据管理工作无关的秘密和任何以电子或其他形式记录的考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业务秘密，包括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考生信息、考试安排预计划、考生分数情况、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系统技术参数与安全措施等；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处理数据；严禁篡改成绩分数及等级、考生信息、考生志愿等行为；不得私自接受为他人提供查分操作。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行政处罚、调查及维权费用、整改成本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 （五）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考试结束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组织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具备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的服务费为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9800.00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119900.00元）。平台升级完成并调试运行正常，按要求完成保障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尾款部分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119900.00元）。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转包、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对转包、分包的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文艺南路  
194号

代表人 (签字):

周奇

电话: 87894475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智海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创业大厦  
B区702

代表人 (签字):

董海波

电话: 1859179093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号: 61130105601801001042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

周奇